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4—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4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以及新厂区建设速度加快，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不超过 2900 万元的额度，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初预测金额	增加预计额度
向关联方采购底盘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万元	1900 万元
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	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	1000 万元
合计			2900 万元

关联董事李树朋、孔祥元、李海平、宓保伦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中华路 9 号。法人代表：李树朋；经营范围为：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类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次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设计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生产销售的客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在质量、性能上均能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生产的需要，且售后服务相对方便、省时，有利于公司节约生产成本。该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

分的履约能力。

（二）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注册资本 7117 万元，地址：聊城市南郊工业区富民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宓保伦；经营范围：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咨询；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修服务；水电暖安装；铝、塑窗生产、销售、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向公司提供项目土建、钢结构、安装的施工，以往的项目施工均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及工程施工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通过公开招标定价。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分多次进行，每次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来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预计 2014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新厂区建设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是正常、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14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7 日